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鲁 0104 清申 1 号

申请人：山东宏灿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731。

法定代表人：谷长强，总经理。

被申请人：济南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张庄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宝。

申请人山东宏灿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灿公司)以被申请人济南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龙公司）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二十余年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济南金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济南金龙公司住所地为济南市张庄路 258 号，于 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93PELB4W，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济南金龙集团总公司、张忠河、刘庆银。200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济南金龙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故山东宏灿公司申请本院对济南金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济南金龙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山东宏灿公司申请对济南金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及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之规定，济南金龙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济南金龙公司解散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债权人山东宏灿公司申请本院对济南金龙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宏灿经贸有限公司对济南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克军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董敏敏